

##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订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现已接近尾声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已完成现场审计，等待出具审计报告。因预计无法于2020年6月20日前出具最终审计报告，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需延后，预计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本次疫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，资金流面临断裂风险，具体影响程度尚无法预估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